八届二 次 第 116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垃圾分类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李慧玲 | 界 别 | 社科界 | 联系电话 | 13858820999/660999 |
| 通讯地址 | 望海路52弄9号503室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垃圾分类的提案

一、垃圾分类已经宣传多年，但收效甚微，主要存在以下困难：

**1.民众参与度不高**

虽然关于垃圾分类已经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民众仍不够配合，主要是因为大量的宣传工作仅限于垃圾分类的意义和环境卫生等层面，并没有宣传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处罚措施及具体垃圾如何分类的指引等实际内容。垃圾如何分类的宣传尤为重要，百姓空有一颗想进行垃圾分类的心，却不知该如何进行分类，这也会使百姓对垃圾分类的热情大打折扣。

**2.法律政策不完善**

现有的法律中仅能查询到一些关于垃圾分类的原则性的规定，比如《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这些规定过于的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没有对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垃圾分类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没有制定违反垃圾分类的惩罚措施。

**3．垃圾分类效率不高**

不同地方垃圾分类的分法不一样，有的是“可回收”和“不可回收”，或者“干垃圾”和“湿垃圾”，或者“厨余垃圾”、“可回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分法。这些五花八门的分类方式给习惯于混装垃圾的人们造成了混淆，实行起来更加的困难，还会降低人们的积极性，导致垃圾分类的设施形同虚设，效率低下。

**4.垃圾运输并没有分类处理**

虽然很多地方都有了分类的垃圾桶，但是环卫工人运输的时候并没有分类运输，垃圾回收车对于分类的垃圾也是混收混运。需要按照垃圾的种类重新调整、配备运输车辆和人员，势必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短时间内垃圾回收的价值远达不到分类收集和运输所消耗的人力和财力成本，需要政府的财政资金大量投入。

二、针对垃圾分类的现有困难，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大力推广垃圾分类**

首先应该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可以效仿共享单车的模式，从校园走向社会，先在校园推广垃圾分类。现在的学生普遍都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对于垃圾如何进行分类的接受学习能力也会比较强，而且由学生带动家庭学习垃圾分类也是比较方便的。

其次可以拍摄公益广告讲解垃圾如何分类，可以在电视、广播媒体、社区电子屏等地方滚动播出，清楚的告诉老百姓日常遇到的常见垃圾到底属于何种垃圾，该放置于何种垃圾桶内。

**2．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虽然对垃圾分类要求、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等做出了规定，但是依然没有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处罚措施，这会使得百姓并不重视。

**3.提高垃圾分类的效率**

由于垃圾分类复杂，前期投入资金大，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建立，可以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阶段、分区域进行，可以选取一些基础条件比较好的街道或社区先试行，然后再进行全区、全市推广，逐步用精细化的垃圾分类体系替代现有的混收混运的垃圾处理模式。

**4．增加经费补助**

垃圾分类的大量基础工作都在街道和社区，对于环卫工人、垃圾车辆的增加都需要大量经费的支持，同时推广垃圾分类也需要经费的支持，比如可以给垃圾分类做得比较好的家庭派发一些小礼品。像电池之类的都是有危害性的，在这块政府可以增加资金投入，进行有偿回收或者用废旧电池兑换一些垃圾袋等日常生活用品，至少在百姓还没有将这类有害垃圾放置于专门的回收地点前，都可以由政府出面进行有偿回收。